

湘潭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潭医改发〔2024〕2号

湘潭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湘潭市公立医院总会计师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县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直各公立医院：

《湘潭市公立医院总会计师管理办法》已经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湘潭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024年5月16日



湘潭市公立医院总会计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高医院经济活动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医院内部控制、提高运营效益，打造高质量人才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总会计师条例》《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院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0〕306号）《关于加快推进三级公立医院建立总会计师制度的意见》（国卫财务发〔2017〕31号）等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适应于市直公立医院，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需设置总会计师岗位。医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确保总会计师制度得到有效落实。总会计师后备人才培养纳入医院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

第四条 总会计师协助医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管理医院经济和运营工作，对医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领导和管理责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组织领导医院的经济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列席医院院长办公会、院党委会，参与医院重大财务、经济事项的决策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总会计师对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负责。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组织本医院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财

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保护国家财产。

1. 建立健全本医院财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及经济管理等制度；

2. 制定医院年度经济管理重点工作计划；

3. 进行财务管理，包括全面预算管理、筹资管理、资本管理、资金管理、成本控制、绩效评估等；

4. 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有效使用资金；

5. 组织开展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总会计师对医院财务会计工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主管责任；

6. 强化经济分析，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并督促医院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增收节支、提高效益、防范风险；

7. 加强资产管理，组织清产核资，提高使用效益，维护资产安全；

8. 加强内部审计，组织落实审计意见，监督执行审计决定。

（二）对医院的运营管理、业务发展、基本建设以及资本运营等重大事项发挥监督和决策支撑作用。

1. 参与医院战略规划、重大财经管理活动和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和研究；

2. 参与重大经济合同和经济协议的研究、审查；

3. 参与新业务开展、技术创新、科技研究、服务价格、工资

福利等方案的制定。

(三) 承办医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总会计师工作权限具体包括：

(一) 组织医院财务、经管、价格、审计、基建、医保、物资、信息等各职能部门开展经济核算、资金管理、财务会计和成本管理方面的工作。

(二) 医院预算和决算、财务收支计划、成本和费用计划、投融资计划、物资采购计划、财务专题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应当经总会计师签署。

(三) 医院重大或特定经济活动的财务收支，以及大额资金使用，建立由总会计师与医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联签制度。

(四) 涉及财务收支的经济合同、经济协议等，须经总会计师会签。

(五) 对医院财会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的设置和聘任提出方案，对财会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考核提出意见；组织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六) 参与拟定医院年度运营目标、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七) 对医院重大决策、财经法规、内部控制、经济事项等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八) 对有可能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

度和有可能在经济上造成损失、浪费以及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有权制止或纠正。制止或纠正无效时，向医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反映，并提请院务会议或院党委会集中研究；情况严重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规定，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

第六条 总会计师原则上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同时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政治素质及思想道德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注重政治理论学习，自觉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原则、廉洁奉公、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具有担当精神。

（二）专业能力及工作年限要求。熟悉财经法规，精通会计、财务、审计、金融、税法等专业知识，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具备财经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并从事财务会计工作5年以上；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从事财务、会计、审计、资产等管理工作不少于15年，且担任经济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职务3年以上。

（三）综合管理能力要求。熟悉医疗卫生行业情况和医院医疗业务和管理流程。具备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决策能力、创新能力和财务管理能力。

（四）其他要求。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本职工作。符合《湖南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湘办发〔2024〕1号）、《公

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中组发〔2017〕5号）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五）凡通过国家和地方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组织领军人才培养计划考核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为总会计师。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总会计师：

（一）曾因财经方面的违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二）曾因渎职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医院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对医院经济管理混乱或者财务信息严重不实等情况负有责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总会计师的聘用

（一）总会计师实行选聘制。

1. 总会计师的选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面向社会公开选拔。

2. 总会计师由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拟聘任人选，下发聘任文件。

（二）总会计师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在同一医院任职满一个任期，原则上进行交流聘任。续聘前应由市直公立医院主管部门征求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以及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第九条 总会计师实行年薪制，薪酬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局在

安排给公立医院的财政资金中统筹调剂。

第十条 总会计师在工作中成绩显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一）在加强财务会计管理、应用现代化会计方法和技术手段、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在组织经济核算、控制成本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三）在维护国家财经纪律、抵制违法行为、保护国家财产、防止或者避免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四）有其他突出成绩的。

第十一条 总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区别情节轻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财经制度，造成财会工作严重混乱的；

（二）对截留应当上交国家的收入，滥发奖金、津贴补贴，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不抵制、不制止、不报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的；

（三）在其主管的工作范围内发生严重失误，或者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医院或者国家利益遭受损失的；

（四）以权谋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致使医院或者国家利益遭受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有其他渎职行为和严重错误的。

第十二条 建立医院总会计师履职考核评估机制。总会计师接受主管部门和所在医院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总会计师应向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就预算管理、医院内部控制、重大经济活动、财务状况、资产质量、财务风险、内控机制等方面全面报告履职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对总会计师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年度考核评估结果与薪酬挂钩。对认真履行职责、业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职情况考核评估较差，经认定不宜继续任职的，由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予以解聘或调整其工作岗位。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